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2021年9月30日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 據之主要特點

(未經審核)



日錄:	
	E
	5
第(i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 普通股	6
3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4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5 永久後償貸款(5億美元)	
6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7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8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9 永久後償貸款(11億美元)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0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11
13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5.75億美元)	12
14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6.3億美元)	12
1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7.25億美元)	13
16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6.5億澳元)	13
17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3.5億澳元)	14
18 2023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14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15
20 202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5
21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6
22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6
23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793億日圓)	17
24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17
2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26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7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19
2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9
29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30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20
31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21
32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美元)	21
3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註釋	

若干界定用語

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免責聲明

本文件為披露文件·乃為說明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票據的主要特點而發布。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 損能力規則》」)編製。

披露採用規定格式·因此本文件所述資本票據的特點有所簡化及縮略。本文件所載資料無意作為相關資本票據的全面說明。此類資本票據的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說明;滙 豐控股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不會因本文件所含的不準確之處或錯誤陳述而承擔任何責任。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發行的資本票據均由運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唯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除外.此乃由外界投資者持有。本文件所載資本票據的相關資料不應 作為投資建議.並不構成任何此頻資本票據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亦非有關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建議或推薦。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尋求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1)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4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GB0004355490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格蘭法律
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二級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可計入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不適用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00百萬美元
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票據面值	4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	最初發行日期	1986年7月9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1991年7月9日 / 發生稅務事件的任何時間 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如無法獲得倫敦銀行同業中間息率)3個月 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1875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部分酌情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5 6	右回轉換・主副戦争力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可主
7	右り转換・特別の平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8	石 · 玛丽 · 玛丽 · 玛丽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有一條件建設後荷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ロ り 特 欠 ・ 拒 切 特 決 夜 印 示 源 炊 川	沒位于《處量做制味例》下之法定內部射務重整權力而定
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0	<i>撇</i> 減特點	有
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觸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 權力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 未設無法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條款。
-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 普通股	 3)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 3》 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永久債務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6,587百萬美元	1,000百萬美元
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6,587百萬美元	1,000百萬美元
	票據面值	零面值(總額565.87億美元)	10億美元
)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2019年6月18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9厘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8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没有
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1.200円 全部酌情	
1	至	不適用	2月 2月 2日
2			
2 3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非累計 不可轉換	非累計
4	古神授或小可神授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局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就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3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有
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可部分撇減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4 4a		結構性	結構性
4a 5	後頃 知加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約時12}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为士	25
8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 ³

第(i	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4)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5) 永久後償貸款(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i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要時期回以去名司法院時度中期》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00百萬美元	500百萬美元
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00百萬美元	500百萬美元
1	票據面值	9億美元	5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6月21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9月2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51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5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8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8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2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i>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i> 4 ³	<i>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i> 5 ³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50	「「「「「「「」」」「「「」」」「「」」「「」」」「「」」」「「」」」」「「」」」「「」」」」	及归	汉 方

第(i	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6)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7)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00百萬美元	700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00百萬美元	70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7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 2025 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0	要意/股息		日间模口口之及的马回门念口
17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回走至浮動 由2027年5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5.91厘改	
10	栗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田2027年5月22日起, 万派举田回走时5.91座风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95厘	田2023年3月30日起・万派半田回た时0.172月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 國 ※ 加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6 ³	<i>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i> 7 ³
3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	リ妲ル的个ロ院行為	沒角	汉 角

第(i	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8)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9) 永久後償貸款(11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B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ļ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а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00百萬美元	1,100百萬美元
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00百萬美元	1,100百萬美元
	票據面值	9億美元	11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4年9月17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4年6月18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4年9月1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3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20厘	由2024年6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厘改 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6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後國 然而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2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8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9 ³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0	可迎及时不已成付起	汉角	次 角

第(i	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B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二級
i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à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66百萬美元	1,091百萬美元
l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66百萬美元	1,091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11月23日	2030年8月18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11月2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11月2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2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7厘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07厘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緊接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2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田	不適田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0 ³	<i>條款與細則- 資本票據1</i> 1 ³
3	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0	9 马迦波时个百成符制	· 次行	次 行

第(ii)部分 監	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i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i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收收虧損能刀絲笞渠團基礎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8百萬美元
l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8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1.8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30年8月18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18	栗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厘6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8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2 ³

13)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5.75億美元)

14)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6.3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7 2 2 0	7 法 田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司計》開7.4年間(開777年年間其時(計斷節約1月的)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吸收虧損能力标合栗團基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02百萬美元	683百萬美元
a		5.75億美元	6.3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 178 ◎ 201 ● 自債 ──公允値	●.3.◎ 美元 負債──公允值
1		頁頁——公元值 2019年6月21日	頁項——公元值 2019年6月21日
	最初發行日期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24年9月26日	2027年9月25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3年9月26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9月25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3年9月26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12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76厘	由2026年9月25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57厘百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18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8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夠完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7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i>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1</i> 3 ³	<i>條款與細則-資本票據</i> 14 ³

1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7.25億美元)

16)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6.5億澳元)

第(ii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_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8萬美元	469百萬美元
	票據面值	7.25億美元	6.5億澳元(4.7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攤銷成本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13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2日	2024年2月16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3年2月16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61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4厘	3個月銀行票據掉期利率+1.55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6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8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8 9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7 28 29 30 31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8 9 0 1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置 是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不成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8 9 0 1 2 3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8 9 0 1 2 3 4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臟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認。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29 29 30 31 33 34 44 34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8 9 0 1 2 3 4 4 5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認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28 29 80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夠票據類別)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17)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3.5億澳元)

18) 2023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1		HERC Asia Haldings Limited	HERC Asia Ha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據的管限法律 速度《佛丽·斯罗提供力研剧法理》等40版的可没有的存在,但它的方法(语用的现状手进法法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l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个適用	不適用
		7 法 田	了法田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吸收虧預能刀綜台集團基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52百萬美元	1,773百萬美元
	票據面值	3.5億澳元(2.53億美元)	17.5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3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24年2月16日	2023年3月13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3年2月16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2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3年2月16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843厘 改為銀行票據掉期利率+1.55厘	由2022年3月1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43厘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328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를 整權力而定
0	撇減特點	是	是
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一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86 87		沒有 不適用	沒有 不適用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20) 202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用(Ⅰ	li)部分 僅吸收虧預能刀(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1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3百萬美元	1,032百萬美元
	票據面值	17.5億美元	10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5月30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13日	2023年11月22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2年11月22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1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60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39厘	由2022年11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30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37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0	撇 減特點	是	是
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8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8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9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0 ³

21)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2)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Ⅱ)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i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а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115百萬美元	3,426百萬美元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30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3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24年5月18日	2029年6月19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3年5月1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19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3年5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349	由2028年6月1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532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207厘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39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30	撇 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3)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793億日圓)

24)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發行入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A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不適用	A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不適用
2 3	個有識別嗎(ALCUSIP、ISIN或BIOOMDEIg到私入配告的識別嗎) 票據的管限法律	个 ^{运用} 香港法律	个週日 香港法律
-	示據內官限法律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3a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个週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15百萬美元	118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793億日圓(7.1億美元)	131億日圓(1.17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4年9月12日	2026年9月1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3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3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5897	
10	〒2011日11日東	E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08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 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在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一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後長來加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和時に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51			

2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26)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12百萬美元	2,207百萬美元
	票據面值	676億日圓(6.05億美元)	20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攤銷成本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5月30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9月12日	2036年9月8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不適用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7989 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839厘	4.2125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一個「定本及做通知的性特」、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를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8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	條款與細則	<i>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i> 25 ³	<i>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i> 26 ³

27)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2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а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643百萬美元	2,022百萬美元
	票據面值	25億美元	20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21年4月15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5月25日	2028年9月22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可於2027年9月21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曰(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4.0530厘	由2027年9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32厘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4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ô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0	撇減特點	是	是
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 3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可部分撇減 永久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 4	右撤減・水久以臨時注貝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4a 5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נאר ארד ארד ארד ארד ארד ארד ארד ארד ארד א	No	
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沒有 不適用	沒有 不適用

29)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30)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B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Ļ		了这田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收收虧預能刀綜合集團基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101王英美二
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048百萬美元	191百萬美元
	票據面值	30億美元	15億港元(1.93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6月3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5月24日	2027年6月3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1年5月24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6月3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1年5月2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804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19685厘	1.5500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搬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84a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夠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 29 ³	<i>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i> 30 ³

第(i	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1)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32) 2024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 3 》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25百萬美元	1,502百萬美元
	票據面值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4.26億美元)	15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8月17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6月29日	2024年8月17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6月29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票息/股息		1 122 11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至浮動
8	三足或/F到成志/ 示志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4000厘	回た主/ジョ 由2023年8月1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732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42厘 沒有
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2) (2) (2) (2) (2) (2) (2) (2) (2) (2)	
1	去可想引得一起为101月 3333000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	成 月 题 月 题 7 元 平 或 共 他 煩 ല os 凶 非 累 計 或 累 計	累計	累計
2 3	7F系計以系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u>条司</u> 可轉換	糸司 可轉換
4	1時換30年2月1日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司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9時次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8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1 ³	

3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21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360億日圓(3.22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9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24日起 · 分派率由0.459厘改為日本政府債券(#350 ISIN JP1103501J35)+0.55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右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頻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3 ³

註釋:

- 1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2
- 3

總條款協議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020 7991 8888 www.hsbc.com